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文(六)字第 1050019123B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第四點、第八點

部 長 吳思華

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 補助原則：

- 1、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計畫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 2、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與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無關之項目。

(二) 補助項目及額度：

- 1、人事費：每案計畫人數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且不得超過該案計畫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專職人員薪資得比照各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其為公務人員或公立教職員退休再任者，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本部得視審查結果採全額或部分補助該專職人員薪資。
- 2、業務費：
 - (1) 境外場地費。
 - (2) 國內外差旅費，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3) 招生宣傳費。
 - (4) 材料費。
 - (5) 其他符合相關規定之費用項目。
- 3、本部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已依百分之五十之自行籌措經費比率審查通過之一百零五年度計畫，申請單位得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提出修正計畫書，調降自行籌措經費比率，並檢附自行籌措經費降低而增加之補助經費運用說明及經費申請表，函報本部調整補助額度。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學校於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者，應建置專屬網頁，隨時將相關資訊上網，以利查詢。
- (二)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海外教育展、華語能力測驗及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海外設置考場等重大政策之執行及推廣。
- (三) 受補助學校應按季提供辦理情形予本部駐境外機構參考。